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领

目录清单名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业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领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09112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32173000826614000709112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圣泉路311号怀远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和民生事务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怀远县公安局

所属区划：怀远县

实施主体：怀远县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2226022

咨询方式：0552-2226028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八条：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

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第十五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三）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受理条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通过线下窗口或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www.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送达：按照申请人要求送达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赵燕	受理岗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
办结	0.5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赵燕	办结岗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
送达	0个工作日	怀远县公安局	赵燕	办结岗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